

## 聲請變更期日書<sup>1</sup>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<sup>2</sup>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<sup>3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<sup>4</sup>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變更期日事：

2 一、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  
3 理中，且經憲法法庭通知定於本年○月○日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  
4 詞辯論。

5 二、聲請人當天因……（說明：請表明具體而且正當的理由），有……  
6 可證，不能到庭，請憲法法庭准許另定期日審理。

7

8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5</sup>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9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6</sup>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0

11 此致

12 憲法法庭 公鑒

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4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15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<sup>1</sup> 行政訴訟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6 條準用之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---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